

“慈孝”观教育及其道德价值

■李河水

摘要:“慈孝”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伦理道德之一,也是伴随家庭结构演进而代代传承、历久弥新的道德观念。“慈孝”观现在与中国旧式传统家庭结构相适应上具有历史局限性,在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家庭建设相交融上具有时代契合性。加强“慈孝”观教育,对于培养青年学生的健全人格、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不可或缺的道德价值。

关键词:“慈孝”观;思想教育;道德价值

中图分类号:G4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633X(2012)01-0044-03

“善”与“恶”历来是道德评价的基本标准,而“善以孝为先”更是中国人代代传承的评判理念。在价值观念日益多元化的今天,批判地继承“慈孝”观,是传承中华传统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着力点,有利于弘扬敬老扶幼的传统美德,塑造当代青年“爱家及国”的良好品德,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一、既往的积淀:“慈孝”观与中国旧式家庭结构相适应的局限性

“慈孝”观是中国古代思想家倡导的家庭伦理观念,建设具有“慈孝”礼仪的家庭与社会是中华民族恒久的道德实践。商代甲骨文中就有“孝”字,说明那时的华夏先民就有了“孝”的观念。《诗经》中则有“哀哀父母,生我劬劳”、“哀哀父母,生我劳瘁”的咏叹,史书《左传》中有“父慈子孝”的说法,《礼记·礼运》中则将“父慈子孝”称为“人义”。孔子在《孝经》中说:“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认为子女孝顺父母,是天经地义的法则,身体力行的准则。可见,“慈孝”观是中国源远流长的文化经典。“慈”与“孝”是对长辈和晚辈分别提出的道德要求,即父母对子女要持仁慈、厚爱的感情和态度,子女对父母要有遵从、孝敬的言行与品格。因此,“慈孝”观是处理父母与子女关系的基本道德准则,是人性中最美好的情感期待,慈孝文化是人类最基本、最淳朴、最持久的“人性和谐”平台。

尽管古代思想家倡导“父慈子孝”,但古代社会却不完全具备贯彻“父慈子孝”的条件。客观地说,“父慈子孝”应该建立在家庭成员社会地位基本平等、道德权利和道德义务基本一致的基础之上。可是,长达两千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是家长制的宗法等级社会,家长在生产经营活动及家庭关系中处于支配地位,家庭

也基本属于“父权制”家庭,家庭中的年龄最长的男性是家庭的核心,其所有的男性后代及其配偶以及未出嫁的女性后代是这个家庭的成员,家庭中的所有成员都必须服从家长的权威,个人利益必须服从以家长为代表的家庭的整体利益,儿子、儿媳不许有个人财产,不能私自积蓄,不能分家另过,“另籍异财”被视为“不孝”。因此,中国古代家庭的普遍形式是“父辈、子辈、孙辈”同居共处的“三世同堂”。这种家庭结构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淡化代际亲情,促进家庭和睦、巩固与发展,但无法克服由封建纲常礼教导致的家庭矛盾,无法改变父母与子女间实质上的不平等地位,“父为子纲”、“父子有亲”、“父父子子”等封建宗法观念决定了长者尊贵享有道德权利,子女位卑负有道德义务。因此,封建社会的家庭过多强调子女对父母的孝顺,而父母对子女必须慈善的要求则言微行轻。

以父权为核心的古代家庭及其父母与子女的不平等关系,不但使“父慈”的道德要求缺乏约束力,容易出现“父让子死子不得不死”等家庭暴力事件,而且极易养成子女的过分屈从和依赖心理,不利于子女的独立、自尊和个人奋斗,最终导致“子孝”的道德要求缺乏后劲与活力。因此,中国古代家庭无论在本质上还是在结构上都对“慈孝”观的贯彻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二、当代的印证:“慈孝”观与中国现代家庭建设相交融的契合性

当代中国家庭是对古代家庭的“扬弃”,与古代家庭间既有本质的区别,也有内在的联系。我国现阶段以一对夫妻及其子女所组成的家庭为主要形式,夫妻关系被确认为家庭关系的核心,我们称之为核心家庭。这就从根本上摒弃了古代家庭中父子关

作者简介:李河水(1965-),男,山西壶关人,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组织部长,思想政治理论课副教授、在职硕士研究生,山西省伦理学会理事,山西省职教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理事,主要从事思想道德教育研究。

系重于夫妻关系、血缘关系重于姻缘关系的传统观念,是对以父权为核心的家庭结构的根本变革。

中国家庭在从旧式传统家庭向当代核心家庭的演变中,并没有完全否定传统家庭的结构和形式。在现代人的观念中,父母仍然是家庭的主要成员,而不是主要社会关系,因此,已婚子女与父母共同生活、居住在一起的“三世同堂”家庭仍然是当代中国家庭的重要形式。即使已婚子女“分门另过”,也没有隔断与父母在经济、生活等方面的联系,属于分而不离的“准三世同堂”家庭。当然,现代的“三世同堂”或“准三世同堂”与传统家庭相比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它是两代人的家庭或两个核心家庭的自然组合,而不再只是父亲的家庭;位居第二代的已婚子女及其配偶是建设家庭、发展家庭和敬老扶幼的中坚力量;父母越来越尊重子女的人格和社会地位,激励子女自强不息和奋斗拼搏,不再随意干涉已婚子女的家庭生活,等等。这样的家庭结构符合当代中国的国情。

当代中国家庭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是由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家庭成员社会地位和个人人格的完全平等。父母子女间享有平等的道德权利,负有平等的道德义务,这为批判地继承“慈孝”观念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现代意义上的“慈”,不仅要求父母要以仁慈厚爱的情怀、无私奉献的爱心养活子女,更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刚正不阿的言行教育子女,要充分利用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合力优势,真正把子女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现代意义上的“孝”,也不是简单意义上的生养死葬或物质给予,而是对父母由衷地尊敬和爱戴,倡导高度尊重、主动关心和细心照顾相结合,物质赡养和精神赡养相统一,使老年人在享受天伦之乐中安度晚年,健康长寿。

从我国家庭生活的现实来看,年幼的子女离不开父母的抚养和教育,已婚子女需要父母帮助料理家务和照看自己的孩子,同时,老年人视子女为自己精神和感情的寄托,把能够得到子女的赡养和照顾当作自己晚年的最大幸福。父母与子女间这种感情上、经济上、生活上难舍难分、互相依赖、互相帮助的关系,为批判地继承“慈孝”观提供了广泛的现实性,为“慈孝”观与当代青年思想、心理相融合提供了难得的契机。

三、现实的思考：“慈孝”观教育具有不可替代的道德价值

如今,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社会利益关系得到调整,传统文化价值观日益受到挑战和冲击,思想文化多元、多变、多样的特点日趋明显。在这样一个特定的社会转型时期,弘扬中华民族的慈孝文化,加强对青年一代“慈孝”观的教育,具有更多的道德意蕴和伦理价值。

(一)有利于培育当代青年“担当”、“有为”的社会责任

当代青年所肩负的责任,在家庭范畴内,是上“孝”下“慈”、

慈孝共担的互动责任。具体到职业生活中,是“爱岗敬业、敬业奉献”的岗位责任,在社会格局中,是“义”“利”兼顾、追求和谐的社会责任。而良好的家庭道德又是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基础。因此,传承“慈孝”观念对于当代青年来说仍然是立德成才的基础。

客观地说,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慈孝”观的传承也在经历着时代和社会的挑战。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出现的第一代独生子女家庭中的夫妻,现已步入中老年阶段。同时,随着他们的子女进入婚育期,以“80后”为主体的第二代独生子女家庭大量出现。两代独生子女家庭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人口环境的同时,也使“慈孝”观的传承经受新挑战。据太原市计划生育协会会员入户调查的统计资料显示,2010年,太原市60岁以上老龄人口的比重超过11%,老人对子女“孝心”的期望,突出体现在日常问候、年节探望、看病陪侍等方面,精神上的慰藉超出了对物质生活的需求。而年轻一代虽然想孝顺父母,但由于空间距离大、工作要求高、生存负担重,往往是想贴身关照“够不着”,想多陪几天“赶不上”,想促膝谈心“来不及”,可谓“心有余而力不足”,独生子女们“尽孝”的压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在这样的背景下,“慈孝”观念在青年人中的传承就显得更加重要。新的时代背景需要创新“慈孝”观念的方式方法。一是“现场”亲历亲为。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老年父母提供帮助,向年幼子女提供关爱。日常生活伸一把手,生病时多探视,闲暇时多聊天,常回家看看,吃顿“合家饭”,共享天伦之乐,这无论对于老人还是小孩都是再“惬意”不过的事。二是“媒介”牵线搭桥。打一个亲情电话,发一个慰问短信,来一段视频互聊,玩一会QQ游戏,足可以使千山万水的阻隔变为“天涯咫尺”,浓化代际亲情,让寂寞的老人产生愉悦感,让独处的游子感受温暖。三是志愿者互助互惠。现代社会的志愿者服务活动已进入家庭,可以作一名志愿者,照顾别人的老人或子女,而远在祖籍的父母和子女,又有别的志愿者去照顾,让古代社会提倡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转化成“老人之老以及吾老,幼人之幼以及吾幼”,即使身在异地他乡也能很好地履行“慈孝”之责。

(二)有利于澄清家庭伦理关系上“西化”、“分化”的是非观念

客观地说,当代中国的家庭比西方的家庭有更多的凝聚力,也有更多的天伦之乐。虽然受价值观念多元化的影响,家庭人伦关系也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但其所秉持的“中国特色”使其他社会制度无与伦比。固然,当代西方家庭大多也属于核心家庭,但往往只容纳未成年子女而不把父母视为家庭成员,从而形成只有两代亲情的独立封闭结构。这种家庭结构与当代中国的家庭结构相比具有明显的缺陷:首先,它把个人利益放在首位,家庭关系被异化为利益关系;其次,它过分强求个人独立和个人奋斗,不强调家庭责任和道德义务,甚至连家庭容纳未成年子女也

成为空谈,许多儿童被遗弃或无人抚养,身心遭到严重摧残;再次,它将上了年纪的父母排斥在家庭之外,把对老年人的赡养责任全都抛给社会,造成了老年人晚年生活的孤独与寂寞,甚至晚境凄惨。相反,以核心家庭为内容,以“三世同堂”或“准三世同堂”为形式的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家庭结构,摒弃了家庭私有化的自私自利观念,有利于将“父慈子孝”、双向扶养、尊老爱幼等传统美德发扬光大。

(三)有利于倡导“爱家及国”的主流意识,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是社会和谐的基础。汉朝时有个选仕的程序,叫“举孝廉”,即地方官员每年要向朝廷推荐既孝顺又廉洁的人,以备任用,这样的风尚几乎为历朝历代所传承。19世纪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在其《法的精神》中写道:“中国的立法者们认为政府的主要目的是帝国的太平。在他们看来,服从是维持太平最适宜的办法。从这种思想出发,他们认为应该激励人们孝敬父母,他们并且集中一切力量,使人恪守孝道。他们制定了无数的礼节和形式,使人对双亲在他们的生前和死后都能恪尽人子的孝道。尊敬父亲就必然和尊敬一切可以视同父亲的人物,如老人、师傅、官吏、皇帝等联系着。对父亲的这种尊敬,就要父亲以爱还报其子女。由此推论,老人也要以爱还报青年人;官吏也要以爱还报其治下的老百姓;皇帝要以爱还报其子民。所有这些都构成了礼教,而礼教构成了国家的一种精神。”对于孟德斯鸠的观点我们不敢苟同,但透过一位西方哲人的视野,仍然不得不肯定,崇尚“慈孝”观是家庭和睦、社会和谐的基础。

在当今,我们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中,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加强“慈孝”观教育具有深邃的道德意蕴。首先,“慈孝”是做人之始,因为一个具有“慈孝”之心的人,才会懂得如何尊老爱幼,才知道谦虚谨慎,才能处理好与别人的关系,才能有良好的品行;其次,“慈孝”是“处事”之基,我们培养当代

青年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德才兼备是对其素质的基本要求,只有具有强烈的“慈孝”意识,才能视人民如父母,运用个人才智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再次,“慈孝”是“养廉”之道,“慈孝”文化中间也涵养着廉政文化的内容,通过大力弘扬“慈孝”文化,既可塑造青年学生的“慈孝”心灵,也可培养其勤俭廉洁的良好品德,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添砖加瓦。

如今,充满生机的中国正以昂扬的姿态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迈进,计划生育等基本国策的进一步落实将会使未来中国的家庭结构发生更深层次的变革,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社会福利设施的完善,也会使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在内容上发生新的变化,但必须肯定,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步进行的过程中,中华民族敬老扶幼的传统美德永远也不能丢!

参考文献:

- [1]马艳.中国孝文化的历史演进与当代重建[D].延吉:延边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
- [2]曾昭斌.论东汉道德教育的途径[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1).
- [3]肖群忠.孝与友爱:中西亲子关系之差异[J].道德与文明,2001,(1).
- [4]陈治国.儒家“孝”观念的原始意义及其近代以来的多重命运[J].孔子研究,2005,(6).
- [5]周彦新.试论中国传统孝道思想的演变[J].甘肃高师学报,2001,(3).
- [6]范俊巍.领导干部应该具有“慈孝”意识[EB/OL].中国共产党新闻网.2010-07-22.

作者单位: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山西 长治
邮编 046011

Teaching the “Idea of Kindness and Filial Obedience” & Its Moral Value LI He-shui

(Shanxi Vocational and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of Mechanics and Electricity)

Abstract:The “idea of kindness and filial obedience” is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ethic, and also the moral concept which has never been changed and passed on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alongside with the evolution of family structure. The “idea of kindness and filial obedience” has its historical limitations in its adaption to the old traditional Chinese family structure, while it corresponds with the times in its integration into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famil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o strengthen the education of the “idea of kindness and filial obedience” has its indispensable moral value in training young students’ healthy personality and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Key words: “idea of kindness and filial obedience”; ideological education; moral value